

復審人 蔡天南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5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間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以下簡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肅清煙毒條例、竊盜、毒品等前科及撤假紀錄，復犯竊盜、毒品等罪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須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5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合於法定假釋陳報要件，在監無違規紀錄，並配合教化作業課程；雖有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惟殘刑均已執畢，本次亦非於假釋期間再犯，原處分以其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，難謂妥適；在監曾就讀進修學校及參與技能訓練班而獲有證書，並有 5 次加分紀錄，屏東監獄漏未提供上開資訊予假審會審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

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521 號、第 252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竊盜、偽造文書、詐欺、毒品等罪，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，被害人數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能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或進行修復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曾有煙毒、竊盜、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，在監無違規紀錄並配合教化作業課程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撤銷假釋之殘刑已執畢，本次非於假釋期間再犯，故不得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撤銷假釋紀錄，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，所訴不足採。另訴稱屏東監獄未提供其進修、技訓成果及加分紀錄予假審會審查之部分，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，且充分說明，且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並無錯誤，衡酌復審人之犯行情節非輕、犯後態度非佳且再犯風險偏高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、第 116 條規定之審查結果並無二致，爰依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，認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